滙豐(台灣)信用卡附卡加辦申請書

申請卡別

▶ **本申請書截止收件日：**2025.12.31

申請文件說明：敬請詳填下方表格，並備齊以下文件之影本，一併寄回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我們將立即處理您的申請。*正卡申請人年齡需介於成年至65歲，附卡申請人需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15歲以上之子女、成年之配偶或兄弟姊妹，未成年或未具有還款能力之學生，僅能申請父母之附卡。*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需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本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信用卡年費若有調整，以申請時本行規定為準。*本行將視需要要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附卡申請人卡別需同正卡，勾選以下同意事項，向 貴行申請辦理：

- ☐ 申請 Live+現金回饋卡(VK00)
- ☐ 申請 滙豐匯鑽卡(MK-MK00)
- ☐ 申請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VM)
- ☐ 申請 滙豐現金回饋白金卡(VR)
- ☐ 申請 滙豐旅人無限卡(V6)
- ☐ 申請 滙豐旅人御璽卡(V7)
- ☐ 申請 滙豐旅人輕旅卡(V8)

*信用卡將以中華郵政平信寄出

電腦處理，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以下資料

資料欄位標示“＊”請務必填寫

正卡持卡人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 (Family Name)　　名字 (First Name)

變更前中文姓名：(請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變更前英文姓名：(請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新式身分證請務必填寫)

☐☐☐

＊居住地址：☐同戶籍 (如居住地不同於戶籍地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通訊地址：☐同戶籍 ☐同居住

☐☐☐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視為授權本行自行翻譯。若持卡人嗣後就本行翻譯之英文姓名有爭議者，本行概不負責)

姓氏 (Family Name)　　名字 (First Name)

變更前中文姓名：(請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變更前英文姓名：(請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國家/地區：

若為多重國籍，

第二國籍(國家/地區)：　　第三國籍(國家/地區)：

＊戶籍地址：(新式身分證請務必填寫)

☐☐☐

＊居住地址：☐同戶籍 (如居住地不同於戶籍地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與正卡人關係：☐1.父母 ☐2.配偶 ☐3.子女 ☐5.配偶父母 ☐9.兄弟姐妹 (若附卡人為學生身份，僅能申請父母之附卡)

＊卡片寄送地址同正卡人卡片寄送地址。

以下為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業務員確認項目	☐1.親簽並核對身分證件 ☐2.申請人親簽 ☐3.僅核對身分證正本 ☐4.無法核對任何資料 ☐6.目前為本行卡友 ☐7.PVC客戶 ☐8.核對識別證 ☐9.主卡SCC查詢 ☐10.已與台灣以外之滙豐集團往來 ☐11.有CDD風險並取得事前核准		
申請管道來源	☐1.臨櫃/攤位(客戶親簽)SP ☐2.業務親訪(客戶親簽)PS ☐3.業務親訪(未見客戶親簽)PA ☐4.轉交(透過關係人轉交)RC ☐5.郵件寄回ML ☐6.客戶來電IB ☐7.電話推廣OB		
推廣代號		業務員代號	
專案代碼	SS01	業務員備註	
業務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ET	BT	OC	SR	CB	審核備註欄
MIS1	AD	CC	MIS2	CR	

(下列欄位適用於分行理財專員，一般員工免填)

客戶帳號	主管簽名

請在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下述聲明

致 滙豐(台灣)信用卡中心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合稱本人)茲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下述聲明內容，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或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

一、本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本人同意恪守　貴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相關文件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附約(1)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約定條款(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等。

二、授權　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核發之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

三、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五、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六、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6-6000。(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或其他本行提供之管道。

七、了解若本人為具學生身分時，同意　貴行得依本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要求，提供本人消費對帳單之明細及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本人；本人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本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本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八、了解若本人為學生身份時，同意　貴行先行知會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九、本人同意於　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需退還。如未經　貴行核准，同意　貴行依本人所提供的E-mail或行動電話寄送通知信函或簡訊。※申請信用卡時無須繳付任何代辦、審核或其他費用，只有在　貴行發給信用卡並寄發消費帳單後，才繳納應繳納消費款及年費。※申請表及個人資料需直接交寄予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機構以保障個人隱私權。

十、同意如本人未勾選申請卡別，　貴行得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本人之卡別等級。

十一、貴行主動調高申請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本人同意。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二、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人瞭解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三、同意　貴行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

十四、本人已詳閱以下「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表」，與後頁之「滙豐(台灣)信用卡用卡須知」並了解滙豐(台灣)信用卡相關利息(利率)、各項費用及違約金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十五、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載各項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十六、本人確認:本人暨本人之保證人(如有)已受　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版本202101V1)並已充分知悉，茲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保證人(如有)之個人資料。

十七、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相關注意事項，本人知悉可至　貴行網站「信用卡約定條款」專區詳讀「帳單及其他通知」。

特別商議條款

請附卡申請人勾選下列條款並在簽名欄上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

貴行可以將本人(以下稱申請人)因申請信用卡所提供的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卡號、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給與滙豐銀行有作業合作關係、或業務往來之1)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一)為行銷、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將最新的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申請人；(二)為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投放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用以比對廣告目標族群(例如與申請人消費習慣相似之網路族群)，將最新的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該等對象。上述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其他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公告訊息，貴行並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且申請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的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申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貴行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1.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附「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版本：202101V1)」，即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3.本人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受　貴行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資料。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正卡持卡人簽名（務必簽中文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漏填本日期，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銀行填載

附卡申請人簽名（務必簽中文名）

＊附卡卡別須與正卡持卡人相同，且卡別請依實際核發信用卡為準。

＊附卡申請人之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申請人之寄送地址。

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年費	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 正卡 / 附卡 旅人無限卡 8,000元 / 免年費 旅人御璽卡 2,500元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輕旅卡/卓越理財信用卡/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2,000元 金卡 1,200元 普卡 600元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的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十三次帳單結帳日；第三年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 *各卡別之年費優惠辦法請詳背面滙豐信用卡用卡須知。
違約金	當月繳款延滯，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500元。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
循環信用利息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年息百分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
查閱簽帳單副本費	100元/筆
補發消費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份帳單100元(補寄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掛失/補發新卡手續費	200元/卡
清償證明開立手續費	200元/份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提前清償違約金	開辦費每次100元/適用年利率5.68%~15.00%/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提前清償違約金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300元。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00元/次

* 詳細說明請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背面用卡須知。

滙豐(台灣)信用卡用卡須知

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信用卡費用計算

1.年費

[1]年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年費一欄。

[2]年費優惠辦法(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商務卡/公司卡不適用)

卡別	正卡
卓越理財信用卡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持卡人符合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有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若不符合前述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依此類推。
Live+現金回饋卡 滙豐匯鑽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不分新舊戶均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即可終身免年費： (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
紅利好點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優惠價為新臺幣600元。
旅人輕旅卡	新戶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現金回饋白金卡 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2)前一年消費滿6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1,200元。
普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2)前一年消費滿3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優惠價為新臺幣600元。

＊年費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新戶係指過去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正卡/附卡信用卡者，且於本行未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

2.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信用卡持卡人請於繳款期限前，繳付帳單所列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係指：持卡人當期為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等交易之金額。

3.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使用循環信用時(即未全額支付消費款項)，僅需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惟款項不得低於1,000元整)以上或等額款項予本行，其餘部份得計付循環利息而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記錄暨其他整體信用評分要項(包括但不限於延滯狀況、繳款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負債曝險金額、授信產品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曝險狀況、授信異常、支票拒往、退票、強制停卡、申請債務協商、整體金融往來)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營運利潤、及製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損失成本等，每季覆審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比系統評估結果，核予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未繳款餘額應列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三期）：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以上費用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林小姐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8/20消費50,0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1.9/3結帳日帳單明細：(1).應繳總金額：53,000(=50,000+3,000)。(2).最低應繳總金額：5,300(=53,000X10%)。※ 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53,000(=53,000-0)。2.10/3結帳日帳單明細：(1).循環信用利息：914(=244.60+669.80)，8/22~9/2：(50,000*14.88%)*12天/365=244.60，9/3~10/3：(53,000*14.88%)*31天/365=669.80。(2).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5,3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質利率為21.76%(=14.88%+6.88%)。(3).應繳總金額：$54,214=(53,000+914+300)。(4).最低應繳金額：$9,164(=5,300(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0($53,000*5%(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914+$300))。

4.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持卡人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　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部份國家/地區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5.國外簽帳消費之匯率計算及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4點及第5點費用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6.掛失手續費

如信用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持卡人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卓越理財信用卡外，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

7.補發新卡手續費

如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本行得依掛失申請免費補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如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或仍得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因個人原因申請換發卡片（包含但不限於要求將VISA改為MasterCard，或要求將舊卡面換成新卡面等情形），本行將收取補發新卡手續費每卡200元。

8.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卡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需給本行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本行每次酌收100元手續費。＊第6.7.8點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9.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年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開辦費、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開辦費於申請核准後第一次信用卡帳單收取。如持卡人嗣後欲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者，應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違約金：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收取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收取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收取3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將於提前清償時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二、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佔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卓越理財信用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並同意應於時限內辦理相關手續。

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如持卡人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4.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5.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6.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掛失手續費於辦理掛失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三、重要說明

1.正卡持卡人得經本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並指定同一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款項。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本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2.持卡人升等卡別後之信用額度，應以本行最終核准之額度為準；並同意本行得取消申請人原持有之卡別。

3.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若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4.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相同之簽名。

5.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6.持卡人不得以違反誠信或濫用信用卡方式使用信用卡以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例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票券等)、或有繳款不正常(例如：大額溢繳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違反相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之虞。如持卡人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本行信用卡，情節重大者，本行並有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約定，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7.持卡人違反以上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並應負擔本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含律師費用）。

8.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特定約定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提供6期之緩衝期（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6期者依原期限履行）。

9.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各項事由之一者，本行於符合各該條款所約定之條件下，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

10.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除法令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安全、風險、持卡人信用、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以至少六十天前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11.持卡人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終止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12.因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爭執之處理及申訴管道，以及其他依法令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見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四、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1.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以協助，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3.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消費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4.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年息百分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按日計算計付利息予本行。

5.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滙豐網站查詢或洽本行客服中心。

五、其他事項

1.本行於受理申請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覓連帶保證人作保，該保證人對持卡人應付款項及延遲付款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對本行應負之義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信用卡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或持卡人同意本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2.於持卡人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若經持卡人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持卡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信用卡，則不在此限。

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相關事項說明：(1)經本行認可之正卡持卡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就信用卡帳單(款)以每月為一期申請分期付款：1)消費來電分期付款：單筆刷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最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可就該單筆消費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消費帳單分期付款：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就該當期帳單新增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申請分期付款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以分期金額新臺幣10萬元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100元，依照持卡人所適用之分期利率加計相關手續費計算後，各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為：3期6.28%~15.61%；6期6.02%~15.35%；12期5.87%~15.19%；18期5.81%~15.13%；24期5.78%~15.10%；30期5.76%~15.08%。分期付款開辦費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將列入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第一次信用卡帳單，並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一次付清。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付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3)「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繳款方式說明：1)「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經本行核准者，本行將就核准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應自本專案核准日起依核准之分期期數以年金法平均攤還（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末期之應攤還金額上）本專案核准金額之本息。本專案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自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金額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4)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服務之提供、商品瑕疵、品質保證商品售後服務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5)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4.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5.卓越理財客戶持有本行信用卡，可於本行給予之信用額度內，透過本行客服中心設定其名下附卡之每期消費金額之上限(以帳單週期為單位並以新台幣計算，以下稱「消費限額」)。一旦完成設定，該附卡每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皆不得超過該限額。若正卡持卡人設定之「附卡消費限額」等同或超過本行核准之正卡信用額度，或正卡持卡人未設定「附卡消費限額」時，均視為正卡持卡人同意附卡持卡人可使用之消費限額等同正卡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亦可隨時向本行提出附卡每期消費限額之異動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上滙豐官網查詢或聯繫本行客服中心。

電信費用代繳作業辦法：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之滙豐信用卡按期代繳本人於本信用卡申請書留存資料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話通訊費，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1.新卡需完成開卡手續後，本項代繳設定始生效。

2.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信用卡交易授權碼時不予扣抵。

3.若原信用卡卡號因換發新卡、卡片升等、補發新卡或其他事由而有變更，且原卡號已申辦本行信用卡代繳費用服務，需經本人自行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若未辦理變更，則原卡號設定之代繳費用項目將於新卡完成開卡手續後停止服務，若信用卡卡號未變更，此代繳授權仍適用於新核發之卡片。

4.終止本項代繳委託時需由本人以書面通知 貴行後始生效力。

5.本人授權 貴行代填扣款之信用卡卡號，並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

6.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查詢申請人於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及金額以委託代繳。

7.若申請人於近期內以不同申請書同時申請二張以上本行信用卡，則依最後核發之信用卡為設定代繳之卡別。

8.申請人若於同一張申請書內同時申請二張以上之本行信用卡，若申請人未特別註明，則代繳卡別以本行系統設定順序為主。

9.貴行得依需要變更本作業辦法。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滙豐網站www.hsbc.com.tw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9月1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88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15

南港郵政第2468號信箱

信用卡中心業務推廣部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卡專線 02-6603-3008
FAX: 02-6602-8280
E-mail: piltmaccatwm@hsbc.com.tw
網址 hsbc.com.tw

滙豐(台灣)提醒您，寄出前請檢查下列事項：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已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所簽訂之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本行確認立約人及其關係人身分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立約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立約人提供或代表立約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立約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立約人資訊」**係指立約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立約人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立約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本行與立約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立約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布或要求立約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立約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1.14「稅務資訊」**係指與立約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立約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2.立約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本條說明本行將如何使用立約人及關係人之資訊。立約人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立約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立約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1)本行依法被要求揭露;(2)本行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3)本行(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4)經立約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立約人資訊(包括立約人本人、其交易、立約人使用本行商品及服務、及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立約人資訊包括由本行、代表本行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由立約人或代表立約人之人向本行提供之資訊,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立約人資訊:(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立約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立約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立約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立約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9)依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2.3利用**: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立約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立約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4)任何得代表立約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立約人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本行為立約人之利益持有);(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立約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9)任何涉及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及(10)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1)立約人同意,如其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立約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2)立約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就立約人已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揭露及移轉其資料。立約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1)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立約人資訊;或2)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3)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本行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立約人,且本行有權終止與立約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立約人帳戶。此外,立約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立約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3.資料保護**:3.1無論立約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立約人資訊。3.2本行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本行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4.1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立約人自行或代立約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立約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作(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立約人身分及狀態。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本行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立約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5.稅務法令遵循**:立約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6.其他**:6.1如本條款與立約人及本行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立約人就立約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本行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或立約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版本編號:202101V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台端與本行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附表二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表一說明),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附表二。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066-696,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五、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六、如台端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行得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下列事項委外處理:

(一)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受託機構為限)(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七)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一)房屋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十三)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十五)鑑價作業(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本行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一)、(二)、(五)、(七)、(八)、(十二)、(十五)、(十八)及(二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行將於本行官方網站(www.hsbc.com.tw)公告之。

版本編號:202101V1

滙豐 HSBC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版本編號：202101V1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04 土地行政 007 不動產服務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 戶政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5 財稅行政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4 鄉鎮市調解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7 警政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4 其他司法行政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十一)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　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